

收文編號：1080004336

議案編號：1080325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21395
21521
院總第 597 號 委員提案第 22258 號之 1
22348
22352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03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738 號、107 年 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060705327 號、107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350 號、107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787 號、台立議字第 107070379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壹)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即指出：「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然而，許多受刑人假釋、出獄後，常因難以適應社會生活而再度陷入犯罪循環中，導致監獄矯治成效不彰並耗費大量社會資源。而外役監獄之設置，切中了培養受刑人社會適應性的目標，使受刑人能於類似社會化的場所進行矯正與陶冶，為使更多具俊悔實據且身心健康之受刑人於獲釋前得漸進式適應社會生活，同時紓解監獄超額收容現況，爰此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外役監獄之處遇功能，放寬遴選資格。

(貳)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現行外役監條例對於適用之法律名稱不符合現狀，未配合監獄組織條例之修正及繼後廢止，致名實不符，執行實務與法律規定有所扞格，傷害法律之尊嚴，實應予以修正，爰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俾使相關條文規定，更加周延，並維護法制。

(參)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外役監設置宗旨：「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為使具俊悔實據且身心健康之受刑人於獲釋前得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同時紓解監獄超額收容現況，爰此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以落實外役監設置宗旨，幫助更多受刑人及早適應社會生活。

(肆)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現行外役監條例第四條規定，累犯不論情節輕重，皆無外役監遴選資格，誠然有違比例原則，故將前案或本案案情輕微之累犯納入遴選資格，以紓解一般監獄超額收

容問題，同時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讓外役監中間性處遇功能更加普及，協助更多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以符合「監獄行刑法」第一條所述之矯正目的：「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爰此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擴大外役監中間性處遇功能之適用對象。

(伍)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外役監設置於行刑的目的，在於培養受刑人社會適應性，矯治受刑人賦歸社會，惟現行「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未考量輕重，全然排除累犯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非但不符「監獄行刑法」「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之精神，不分犯罪類別排除遴選，更違背法治國家比例原則之精神，爰提出「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併案審查(一)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有關林委員岱樺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第一條

1. 委員提案修正第 2 項，刪除「監獄組織條例」。
2. 監獄組織條例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監獄組織通則。又配合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分別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監獄組織通則已於一〇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廢止，本案刪除監獄組織條例，本部敬表同意。

(二)第二條

委員提案因「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第 1 條已明定：「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刑罰執行業務，特設各監獄。」，為避免條文累贅重複規定將本條刪除，本部敬表同意。

(三)第三條

委員提案因「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已明定：「外役監得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置副典獄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為避免條文累贅重複規定將本條刪除。本部敬表同意。

(四)第四條

1. 委員提案修正第 2 項第 3 款，增列「但前案係第一次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之累犯，得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規定。並修正第 3 項將「法務部」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
2. 基於保障受刑人至外役監服刑權益，適度放寬累犯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立法方向本部深表認同，惟受刑人前案所犯之罪是否為「第一次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於實務上認定實有困難，爰建議以「已執行完畢之刑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之累犯受刑人，始列入遴選對象。
3. 另，按外役監條例授權訂定之辦法，主管機關應為本部，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 項條文「法務部矯正署」，爰無需修正。

(五)第五條

委員提案將「法務部」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為使權責相符，將條文中主管機關明確規定，本部敬表同意。

(六)第六條

1. 委員提案為配合產業結構變化，將條文「應注意配合農作、公共建設及經濟開發計畫」，修正為「得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
2. 為配合產業結構修正條文規定外役監作業之範圍，增加受刑人從事作業之類別，本部敬表認同，惟考量外役監作業項目乃為配合國家經濟及就業政策，又其他特定作業似可含括服務業，爰建議刪除「服務業」。

(七)第十五條

委員提案將「法務部」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為使權責相符，將條文中主管機關明確規定，本部敬表同意。

(八)第十八條

委員提案將第 1 項條文「法務部」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為使權責相符，將條文中主管機關明確規定，本部敬表同意。

(九)第二十一條

1. 委員提案將第 4 項條文「法務部」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
2. 為使權責相符，將條文中主管機關明確規定，本部敬表認同，惟按外役監條例授權訂定之辦法，主管機關應為本部，修正條文第 21 條第 4 項條文「法務部矯正署

」，爰無需修正。

二、有關張委員宏陸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修正第 1 條第 2 項，刪除「監獄組織條例」。

(二)監獄組織條例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監獄組織通則。又配合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分別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監獄組織通則已於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廢止，本案刪除監獄組織條例，本部敬表同意。

三、有關黃委員昭順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修正第 2 項第 3 款，增列「但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六月以上刑之宣告」之累犯，得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規定。

(二)基於保障受刑人至外役監服刑權益，適度放寬累犯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立法方向本部深表認同，惟因以下理由，建請慎酌：

1. 參酌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於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受刑人係為累犯，是以，五年以內未故意犯罪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非屬累犯，又累犯之認定與受刑人本次所犯之罪為何無涉，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有關本次所犯之罪部分，業於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定有明文。
2. 考量累犯之自我控制能力相對一般受刑人較為低落，其再犯刑事案件風險較高，鑒於外役監獄係具有中間性處遇功能及低度戒護之特性，宜以已執行完畢部分罪行與量刑相對輕微之短刑期累犯受刑人為限，參酌中華民國刑法第 41 條之易科罰金制度，爰建議以「已執行完畢之刑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之累犯受刑人，始列入遴選對象。

四、有關邱委員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修正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增列「但五年內僅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之累犯，得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規定(二)基於保障受刑人至外役監服刑權益，適度放寬累犯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立法方向本部深表認同，惟因以下理由，建請慎酌：

1. 參酌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於五年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受刑人係為累犯，是以，累犯之認定與受刑人本次所犯之罪為何無涉，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有關本次所犯之罪部分，業於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定有明文。

2. 又累犯之自我控制能力相對一般受刑人較為低落，其再犯刑事案件風險較高，鑒於外役監獄係具有中間性處遇功能及低度戒護之特性，宜以已執行完畢部分罪行與量刑相對輕微之短刑期累犯受刑人為限，參酌中華民國刑法第 41 條之易科罰金制度，爰建議以「已執行完畢之刑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之累犯受刑人，始列入遴選對象。

五、有關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 委員提案重點

修正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增列「但已執行完畢部分皆為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之累犯，得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規定，並增列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所列各項之罪。」之受刑人，不得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規定。

- (二) 基於保障受刑人至外役監服刑權益，適度放寬累犯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立法方向本部敬表認同，惟考量倘僅增列易科罰金之受刑人未臻周全，參酌中華民國刑法第 41 條之易科罰金制度，爰建議以「已執行完畢之刑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之累犯受刑人，始列入遴選對象。

- (三) 又因外役監受刑人得返家探視，基於維護公共社會安全之考量，且鑒於不能安全駕駛犯罪影響公共安全甚鉅，為避免受刑人利用返家探視期間再犯，成為治安之漏洞，增列第 7 款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所列各項之罪之受刑人，不得遴選之規定，本部敬表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肆、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

今天奉邀前來 貴委員會列席備詢，深感榮幸。謹就併案審查(一)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參考。

一、草案第 4 條部分（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監獄行刑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部分，經法務部研擬之修正草案業已有所修正調整，故此條之立法說明，建請宜一併配合討論。

二、草案第4條部分（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監獄行刑法第93條，於法務部研擬之修正草案版本業已調整為第149條，且內容亦有調整，故此條文之立法說明，宜一併審酌。

三、其餘尊重主管法規機關卓處。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報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本案係配合監獄組織條例等法規之修正，及擴大外役監獄之處遇功能，放寬遴選資格，符合法治國家比例原則之精神，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為：

一、第一條、第二條（刪除）、第三條（刪除）、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八條，均照委員林岱樺等18人提案通過。

二、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三、第十五條，除第二項末句修正為「並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備查。」外，餘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

四、第二十一條，除第四項末句修正為「由法務部定之。」外，餘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 <u>監獄組織條例</u>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監獄組織條例」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全文修正並更名為「監獄組織通則」。而後為符合先進國家矯正管理趨勢，健全矯正指揮監督體系，落實權責合一制度，以因應未來矯正機關收容質量之變化，立法院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三讀通過廢止「監獄組織通則」。故將此處條文之「監獄組織條例」移除，以符合現況。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本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監獄組織條例、行刑

					<p>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唯其中「監獄組織條例」業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為「監獄組織通則」，繼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廢止，因所適用之法律名稱與現狀不符合，爰將本條第二項規定中之「監獄組織條例」刪除，以符實際，並維法制。</p> <p>審查會：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二條（刪除）</p>	<p>第二條（刪除）</p>			<p><u>第二條 外役監由法務部設立之。</u></p>	<p>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法務部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之「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第一條明定：「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刑罰執行業務，特設各監獄。」；及第四條中亦規定：「監獄置典獄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但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二千人未滿之監獄，其典獄長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容額在二千人以上之監獄，其典獄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前項但書規定之監獄並得置副典獄長</p>

					<p>一人，職務分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及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p> <p>外役監得置副典獄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p> <p>在立法技術上，為避免條文累贅重複規定，故將此條例中第二條與第三條條文刪除。</p> <p>審查會：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第三條 (刪除)</p>	<p>第三條 (刪除)</p>			<p><u>第三條 外役監置典獄長一人，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監事務；必要時得設副典獄長一人，輔助典獄長處理全監事務。</u></p>	<p>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p> <p>理由同上。</p> <p>審查會：照行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周春米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四條 外役監受</p>	<p>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p>	<p>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p>	<p>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p>	<p>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p>	<p>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p> <p>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中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p>

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上，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

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上，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

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上，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但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

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上，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上，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易科罰金，專為受短期自由刑之科處者而設，係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究其性質，僅在執行之代替，原所宣告之徒刑，仍屬存在。

而外役監設置之精神，即為使受刑人能於獲釋前漸進式適應社會生活，與易科發金之精神可謂相互呼應。

然就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條中，累犯者亦包含前案屬得易科發金之受刑人。考量累犯者前案若屬罪行與量刑相對輕微，但卻被排除於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條件之外，恐有違「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中：「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之立法精神。

故將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條累犯受刑人不得遴選之規定適度放寬，使前案屬相對輕微者同樣得遴選外役監。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按「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外役監設

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

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但前案係第一次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

受有期徒刑六月以上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三、累犯。但五年內僅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提案

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

置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係為使具俊悔實據且身心健康之受刑人於獲釋前得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復考量受短期自由刑宣告者多非犯罪情節重大，為使其得及早適應社會生活，並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對於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如其於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六月以上刑之宣告者，不應將其排除於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以落實外役監設置宗旨，故修正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外役監設立目的係使受刑人得逐步適應社會生活。
二、考量受短期自由刑宣告者多非犯罪情節重大，然本條文現行規定累犯不

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矯正署定之。

：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 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

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論情節輕重，皆無遴選資格，實有違比例原則，為使更多受刑人得及早適應社會生活，故將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累犯受刑人不得遴選之規定適度放寬，使五年內僅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取得外役監遴選資格。

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二項。
- 二、按刑法第四十一條所定「易科罰金」係對於違犯輕罪行為人，於刑罰執行時改以罰金代替徒，雖事實上受罰金之執行，但法律上仍視為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惟本法排除累犯外役監遴選資格，卻未考量刑之輕重，有違比例原則之虞，爰新增第三項，使遴選要件更符合正當性。
- 三、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對於酒後駕駛交通工具進行裁罰，據警方統計，酒駕累犯比例高達三分之一，考量公共安全維護原則，主張酒駕受刑

- 一條之罪。
-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部分皆為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 七、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所列各項之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

人不適用本條。

審查會：

- 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二、委員周春米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 三、有俊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

			<p>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在此限。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p>
<p>(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五條 國家遇有緊急需要時，法務部矯正署得選調有期徒刑之受刑人撥交外役監執行，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限制。</p>	<p>第五條 國家遇有緊急需要時，法務部矯正署得選調有期徒刑之受刑人撥交外役監執行，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限制。</p>			<p>第五條 國家遇有緊急需要時，法務部得選調有期徒刑之受刑人撥交外役監執行，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限制。</p>	<p>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第一條即明定：「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刑罰執行業務，特設各監獄。」 為使權責相符，故將條文中主管機關明確訂定為法務部矯正署。 審查會：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第六條 外役監辦理作業，<u>得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u></p>	<p>第六條 外役監辦理作業，<u>得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u></p>			<p>第六條 外役監辦理作業，應注意配合農作、公共建設及經濟開發計畫。</p>	<p>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此條條文係於民國 63 年 6 月 14 日全文修正同時所制定。然因應數十年來國內經濟發展快速，產業結構變化甚鉅，故將此條文中外役監辦理之範圍適度調整以因應現況，亦有助於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 審查會：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五條 受刑人如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或受降級處分時，按其情節輕重，仍留外役監者，當月不縮短刑期；被解送其他監獄者，其前已縮短之日數，應全部回復之。</p> <p>前項處分，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告知本人</p>	<p>第十五條 受刑人如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或受降級處分時，按其情節輕重，仍留外役監者，當月不縮短刑期；被解送其他監獄者，其前已縮短之日數，應全部回復之。</p> <p>前項處分，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告知本人</p>			<p>第十五條 受刑人如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或受降級處分時，按其情節輕重，仍留外役監者，當月不縮短刑期；被解送其他監獄者，其前已縮短之日數，應全部回復之。</p> <p>前項處分，應經監務委員會</p>	<p>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理由同第五條。 審查會： 一、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末句修正為「並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備查。」</p>

<p>回復之。 前項處分，應經監務委員會議決後，告知本人，並報請法務部<u>矯正署備查</u>。</p>	<p>，並報請法務部<u>矯正署核備</u>。</p>			<p>議決後，告知本人，並報請法務部核備。</p>	
<p>(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監務委員會議之決議，報請法務部<u>矯正署核准</u>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屢誠不悛者。 二、其他重大事</p>	<p>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監務委員會議之決議，報請法務部<u>矯正署核准</u>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屢誠不悛者。 二、其他重大事故，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 前項經核准</p>			<p>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監務委員會議之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屢誠不悛者。 二、其他重大事故，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p>	<p>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理由同第五條。 審查會：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故，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p> <p>前項經核准解送其他監獄執行之受刑人，並得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施以懲罰。</p>	<p>解送其他監獄執行之受刑人，並得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施以懲罰。</p>			<p>前項經核准解送其他監獄執行之受刑人，並得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施以懲罰。</p>	
<p>(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p> <p>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p> <p>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p>	<p>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p> <p>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p> <p>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p>			<p>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p> <p>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p> <p>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p>	<p>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p> <p>為完備立法，修正此條文第四項中返家探視相關規定，具體條列主管機關權責應定之相關規定。</p> <p>第四項後段之修法理由同第五條。</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四項末句修正為「由法務部定之。」</p>

<p>許其返家探視。</p> <p>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日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p> <p>受刑人返家探視實施方式、對象、次數、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日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p> <p>受刑人返家探視實施方式、對象、次數、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矯正署定之。</p>			<p>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日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p> <p>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	---------------------------------------------------------------------------------------------------------	--	--	---------------------------------------------------------------------------------	--

